附件2

考生须知

1、为确保考生能够正常顺利参加笔试，请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准考证，未按时领取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。参加考试时，考生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与报名时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两证不全的不得参加考试。

2、开考前1小时，请考生凭准考证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（不得使用其他证件、证明代替身份证）、考试用品提前验证进入考点。开考半小时停止验证准入，迟到者不得进入考点。证件不全及在开考前还未到达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3.参加考试人员须携带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削笔刀等，不得携带规定以外的任何书籍、资料、草稿纸及通讯、计算、存储等工具，已带入的，应存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电子产品应切断电源。笔试实行音像全程监控，实行全时段无线信号屏蔽和监测，如有违者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4、考场实行全场封闭，笔试不允许提前交卷、退场。考试结束时不允许将试题本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离考场。

5、考试结束后，因须组织清点、查验试题试卷等，请考生自觉服从考务人员管理，不得提前离开考点，违者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6、考生须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对有作弊行为，无理取闹的，将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应聘人员请仔细阅读以上事项，预祝您考试顺利!